

2018 年度

四川省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1	18

附件 2.....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总表.....	23
三、支出总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扣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争创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工作思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促进平安昭化建设；强化诉讼监督，促进法治昭化建设。在积极履行检察职能的同时，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为目标的“八化”建设，强化队伍建设，规范执法办案，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立足法定职能，全力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加强同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和沟通机制，全面掌握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基本情况，并强化对执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着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民行检察监督。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及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力度。把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放在突出位置。针对我区留守学生较多的实际情况，今年5月至6月、10月至11月到昭化区实验小学、昭化区紫云小学、卫子中学等全区35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同时，还积极开展对贫困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将未检工作与脱贫工作结合起来，两次前往帮扶的文村乡，在文村乡小学开展禁毒法治宣讲活动。分析本地未成年吸毒人员的概况、特点及原因，撰写了《广元市昭化区未成年人吸毒形势分析及防控建议》，对未成年人吸毒提出了预防对策，并向区禁毒委、妇儿工委进行通报。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发展。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区委以脱贫摘帽为统揽，坚决打赢脱贫硬仗的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帮扶责任。一是配齐配强帮扶力量。选派5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警全脱产驻村，并实现吃住在村。同时，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脱贫攻坚政策，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把脱贫攻坚政策讲深讲透。建立脱贫攻坚会商调度制度。协调项目资金近400余万元帮助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活动，营造推进依法治区的浓厚氛围。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充分利用“综治宣传月”、“禁毒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深入机关、社区、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继续深入推进检察宣告制度。对依法作出的不起诉、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决定，共开展检察宣告 24 次。此举畅通了民众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对检察权的监督，让检察决定更令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邀请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妇联，团委以及教师代表等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各界人士，零距离感受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四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认真践行“四种形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持续深化“一岗双责”机制，组织领导干部及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7 份，促进了党组统一领导、检察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制度机制上强化了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不断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结合检察工作和干警思想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

二、机构设置

区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收入总计 788.84 万元、支出总计 788.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78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8.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78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56 万元，占 66.1%；项目支出 267.28 万元，占 3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8.84 万元、支出总计 788.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06 万元，占 6.3%；医疗卫生支出 15.85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27.96 万元，占 3.5%；公共安全支出 694.97 万元，占 8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88.8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支出决算为 69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准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项）：支出决算为 5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准

确。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准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准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8.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6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相比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相比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车使用范围及运行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及下乡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相比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

制接待人数、接待标准和接待范围。。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3 批次，11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办案及业务工作开展。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18 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

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检察机关日常办案中工作的顺利实施，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考核不到位。下一步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目标考核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	执行数: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本辖区及上级交办案件的高效办理, 着力打击违法犯罪, 切实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为创建“平安昭化”保驾护航。		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6 件, 受理移送起诉案件 86 件, 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6 件, 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9 件, 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 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8 件,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依法严惩毒品类犯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资金拨付	全年 80 万元	完成项目指标 80 万元	80 万
	项目完成指标	刑事案件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对各类刑事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并提起公诉	2018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6 件, 受理移送起诉案件 86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的化解社会矛盾, 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 主要涉及饮用水源安全和土地资源保护。

	项目完成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积极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强化司法救助政策宣传	重点关注因案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事实孤儿、库区移民、退伍军人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5万元。救助人数同比增长6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进一步保障，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共利益。	维护了全区的和谐稳定，为百姓安居乐业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全区人民法制观念得提升，为打造“平安昭化、幸福昭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目标范围内的依法治区的氛围浓厚，城乡居民的法制观念得到改善，违法犯罪案件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检察院运行经费支出96.18万元，比2017年增加35.57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2018年办案及扶贫任务增大，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区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0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二）机构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法编制数 26 人，事业编制数 4 人，工勤人员 1 人，实际在职政法编制干警 26 人，事业编制干警 4 人，工勤人员 1 人。协警 3 人，退休人员 6 人，遗属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788.8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 788.8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788.8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57 万元、项目支出 267.2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院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8 年，我局预算收入 788.8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57 万元、项目支出 267.27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

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全年向上级争取资金共 134 万元，我单位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不断增强经费保障和装备实力，做到了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评优及推选先进集体和公务员考核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基本完成了 2018 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

- 1、经济科目支出和收入不匹配；
- 2、公务卡使用不达标；
- 3、财务内部管理不完善。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预算收入和支付管理，力争预算收入和支付的经济科目相匹配；
- 2、加强公务卡的使用，能够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尽量使用公务卡支付；
- 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

附件 2

2018 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 年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资金 8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维护费、法制教育宣传费、业务培训费、电费、资料费等。

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昭化辖区及上级交办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有力的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办案业务费于 2018 年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全部由区财政全额预算。

2、项目管理。2018 年办案业务费实际支出 1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维护费、场地租赁费、电费、资料费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统一纳入区检察院管理核算。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完成额 80 万元，并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3、项目绩效。根据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目标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业务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办案力量不足。

四、相关措施建议

打击违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建议政府财政给予相关政策性支持，并适当增加项目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